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

113年8月16日府民治字第1136021398號函頒訂

壹、計畫依據

臺北市政府頒訂之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攜手校園」執行計畫（108年3月27日府民治字第1086021515號函）。

貳、目的

透過課程教育及實際參與之模式加深學生對參與式民主的認識。

參、辦理機關與分工

一、主辦機關

- （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負責規劃推動課程、成果發表、核發參加證明、相關經費撥付及核銷。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鼓勵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下稱高中職）參與本計畫。

二、執行機關

（一）臺北市各區公所（下稱區公所）

1. 執行本計畫相關課程、活動及宣傳提案票選事宜。
2. 協調本市參與式預算官學聯盟陪伴計畫學校（下稱陪伴學校）安排推廣教育課程講座。
3. 模擬住民大會現場提案紀錄。
4. 彙整各校學生及高中職協助教師等名冊。
5. 學生服務時數認證。
6. 完成課程者核發初階卡及公民參與紀錄卡。
7. 課程全程影像紀錄。

8. 提供各高中職學校提案計畫書範本。
9. 協助提案學生撰寫提案計畫書。
10. 彙整各校提案學生參與心得。
11. 將課程辦理情形及照片上傳「公民齊參與 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頁，並鼓勵學生加入粉絲專頁及按讚分享。
12. 鼓勵並協助學生參與住民大會及後續相關程序等。

（二）高中職

1. 宣傳及招募學生參與。
2. 安排時段及提供場地，並向區公所申請舉辦課程與活動。
3. 提供學生及高中職協助教師名冊。
4. 登錄學生服務時數。
5. 協助學生撰寫提案計畫書及學生參與心得等。
6. 協助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及評選等。

肆、推動項目及執行說明

一、辦理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課程

（一）辦理方式

1. 以初階課程為主，並參考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初階課程教材，內容包含參與式預算概念介紹及模擬住民大會，由各區公所與學校協調，配合課程時間安排開課時段，自行規劃是否結合班級、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等方式辦理。
2. 各校可評估初階課程上課反饋及學校期程，如有辦理後續進階、審議員課程者，請逕向各區公所洽詢。

3. 課程請以高中一、二年級學生為對象優先辦理。

(二) 辦理場次：本市立高中職學校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1場初階課程；鼓勵私立高中職學校辦理初階課程。

(三) 模擬住民大會成案規則：參與學生進行票選，每人票數為提案數2分之1（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提案得票數超過總投票人數2分之1為成案，或由各區陪伴學校協助訂定。

二、課程模擬提案徵選活動

(一) 辦理方式：由各高中職學校自行於當年2月起至次年1月止，辦理之初階課程，推薦各場次成案，或自行辦理各場次課程票（評）選後，推薦提案參加。

(二) 各校可推薦提案數量

1. 採推薦各場次獲得票數最高提案者，每場次票數最高提案均可推薦參加徵選，同場次課程有2案以上獲得最高票可併同推薦。

2. 採自行辦理各場次課程票（評）選者，依辦理課程場次數，推薦同等數量提案。

(三) 評審期間：各校推薦之提案於次年2月擇日截止收件後，辦理相關評審甄選作業。

(四) 提案評審及獎勵方式

1. 提案計畫書撰寫

(1) 由提案學生撰寫，闡述提案發想緣由及提案內容規劃，並包含課程參與心得（每人100字以內），以供後續辦理提案評審及製作相關文宣使用。

(2) 撰寫格式範例，及建議撰寫內容請參考附件2。

2. 評審小組：民政局邀請陪伴學校師資團組成共5人，並置評審團召集人1人。

3. 評審須知（注意事項詳附件1）

- (1) 評審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成員出席決議。
- (2) 初審以書面審查提案計畫書方式進行，總分以100分為滿分，平均得分需達70分以上（含），平均得分排序（由高至低）為參選提案總數前2分之1者（四捨五入進整數位），方得進入複審，評審小組得決議增列名額；未進入複審者，列為佳作。
- (3) 複審以簡報方式進行，總分以100分為滿分，平均得分需達70分以上（含），且平均得分排序（由高至低）為本輪入選提案總數前3分之1者列為特優（四捨五入進整數位），評審小組得決議增列名額；未進入決賽者，列為優選。
- (4) 決賽以成果發表方式進行，總分以100分為滿分，平均得分需達70分以上（含），且依平均得分排序（由高至低）評定冠軍、亞軍、季軍各1名及特優若干名，同分同名次者，評審小組得決議增列名額。
- (5) 各輪評審結果，若最後1名有總分相同者，由出席委員討論決定錄取名額，並應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決議。
- (6) 獲獎提案之提案人接獲通知後，應於民政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受獎並進行發表，未依指定時間出席者視為放棄。
- (7) 獲選提案與本案相關之計畫書等內容，其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民政局所有，民政局可逕為使用。

4. 評審指標與配分

(1) 初審

總滿分		100分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審重點	配分
1	創新性	1. 提案是否針對遭遇困難、潛在問題或未來願景進行創意發想。 2. 創意發想程度高低。	40
2	可行性	1. 提案是否架構完整、內容豐富。 2. 提案是否提供具體建議與解決方案。 3. 提案是否可執行，且不違背公序良俗。	40
3	影響性	合理論述提案推動能帶來之校園內部、校園周邊或全市效益。	10
4	專業性	1. 確實說明提案項目內容或預算規劃，其分析、量測、估算經費等方式 2. 分析、量測、估算經費方式專業程度及合理性。	10

(2) 複審

總滿分		100分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審重點	配分
1	創新性	1. 提案是否針對遭遇困難、潛在問題或未來願景進行創意發想。 2. 創意發想程度高低。	25
2	可行性	1. 提案是否架構完整、內容豐富。 2. 提案是否提供具體建議與解決方案。 3. 提案是否可執行，且不違背公序良俗。	25

3	影響性	合理論述提案推動能帶來之校園內部、校園周邊或全市效益。	10
4	專業性	1. 確實說明提案項目內容或預算規劃，其分析、量測、估算經費等方式 2. 分析、量測、估算經費方式專業程度及合理性。	10
5	現場簡報與答詢	1. 簡報內容是否清晰易讀。 2. 說明是否流暢具邏輯。 3. 提問回答是否確實。	30

(3) 決賽

總滿分		100分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審重點
1	創新性	1. 提案是否針對遭遇困難、潛在問題或未來願景進行創意發想。 2. 創意發想程度高低。
2	可行性	1. 提案是否架構完整、內容豐富。 2. 提案是否提供具體建議與解決方案。 3. 提案是否可執行，且不違背公序良俗。
3	影響性	合理論述提案推動能帶來之校園內部、校園周邊或全市效益。
4	專業性	1. 確實說明提案項目內容或預算規劃，其分析、量測、估算經費等方式。 2. 分析、量測、估算經費方式專業程度及合理性。
5	成果發表	說明是否流暢具邏輯。

5. 獎勵內容：依各獎項頒發提案學生獎狀及禮券。

三、 宣傳提案票選活動

- (一) 宣傳對象：學生、家長、教師及志工等。
- (二) 辦理期間：參與式預算提案宣傳及票選期間。
- (三) 辦理方式：各校依據「臺北市鼓勵各市立高中職學校參與本市參與式預算區級提案票選計畫」，提供校內設攤地點及時段，或配合學校活動時段辦理。

伍、 有功人員由民政局簽請市府辦理相關敘獎事宜。

陸、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附件1：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計畫

推薦提案評審注意事項

壹、初審評審日程及相關說明

事項	日期	說明
計畫書繳交	<u>當年2月起至次年1月止</u> ，辦理之初階課程，所產生並由各校推薦之提案。於 <u>次年2月擇日</u> 截止收件。	由區公所協助彙整各區學校提案。
評審會	預計4月擇日辦理	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評審結果通知	評審會14個工作日後通知	平均得分需達70分以上（含），平均得分排序（由高至低）為參選提案總數前2分之1者（四捨五入進整數位），方得進入複審，評審小組得決議增列名額；未進入複審者，列為佳作。

貳、複審評審日程及相關說明

事項	日期	說明
評審會	預計5月擇日辦理	由提案學生自行出席報告答詢。
評審結果通知	評審會14個工作日後通知	平均得分需達70分以上（含），且平均得分排序（由高至低）為本輪入選提案總數前3分之1者列為特優（四捨五入進整數位），評審小組得決議增列名額；未進入決賽者，列為優選。

參、決賽日程及相關說明

事項	日期	說明
評審會	預計6月擇日辦理	由提案學生自行出席成果發表。
評審結果通知	決賽當日公布	平均得分需達70分以上（含），且依平均得分排序（由高至低）評定冠軍、亞軍、季軍各1名及特優若干名，同分同名次者，評審小組得決議增列名額。

肆、其他注意事項

參選提案計畫書等內容，其著作權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本局所有，本局可逕為使用或授權利用。

附件2：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
課程模擬提案計畫書（格式範例）

請自行加入與提案內容有關之圖、照片

提案名：○○○○○○○○○○

行政區：○○區

提案學生：○○○、○○○

目錄

壹、提案履歷表	P. 00
貳、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P. 00
(一) ○○○○○○○○	P. 00
(二) ○○○○○○○○	P. 00
二、計畫說明	
(一) ○○○○○○○○	P. 00
(二) ○○○○○○○○	P. 00
三、計畫實施範圍	P. 00
參、計畫內容	P. 00
一、現況說明	P. 00
二、改善方式	P. 00
肆、預期成果	P. 00
伍、提案相關補充說明	P. 00
陸、課程參與心得	P. 00
柒、附件	P. 00

壹、提案履歷表

提案階段	案名	
	提案學生	
	協助師長 (單位、姓名)	
	計畫實施 範圍地址 ☐ 校內 ☐ 校外	
	預算概估(元)	
模擬住民大會階段 過程紀實		
備註		

貳、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提案原因）

二、計畫內容（概述執行方法及預期成果）

三、計畫實施範圍（詳細說明、現況照片及地理位置圖）

參、計畫說明

一、現況說明（建議應說明現行制度、現地情況，並進行提出遭遇困難、潛在問題、不足或需改善之處進行）

二、改善方式（針對現況，提供具體、創意及可行之建議與解決方案，敘述架構應完整具邏輯性）

肆、預期成果（可用照片或示意圖表示，並請說明提案所產生效益）

伍、提案相關補充說明（預算規劃、持續發展建議）

陸、課程參與心得（每人100字以內）

柒、附件